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05號

原告 林芷丞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

被告 陳睿璽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又仁律師

被告 梁瑛芳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111年10月3日裁定於另案即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347號離婚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前開民事事件已於114年1月16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 34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終結在案，有該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撤銷本院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以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